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596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妨害公務、傷害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自本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596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頸椎長骨刺而疼痛無法入睡，才違反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並非惡意再犯罪；若有 3 次未驗尿，何來採尿陽性而遭判刑，原處分此部分所載有疑義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927 號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署 113 年 3 月 14 日士檢迺執庚 113 執 496 字第 1139014452 號函、113 年 7 月 11 日士檢迺松 110 毒執護 154 字第 1139042902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，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，復於 112 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8 月 12 日間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7 次，均經士林地檢署觀護人室通知採尿，送驗後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而查悉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 7 次確定。（二）未服從士林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0 年 11 月 3 日、111 年 7 月 15 日、112 年 4 月 10 日）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懊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頸椎長骨刺而疼痛無法入睡，才違反刑法第 78 條規定，並非惡意再犯罪」一事，復審人如有相關疾病，應尋求合法醫療資源進行診治，而非藉以合理化犯罪行為，實無足取。另訴稱「若有 3 次未驗尿，何來採尿陽性而遭判刑，原處分此部分所載有疑義」之部份，查復審人 7 次經士林地檢署觀護人室通知採尿，而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之日期分別為 112 年 3 月 6 日、112 年 5 月 25 日、112 年 6 月 8 日、112 年 6 月 19 日、112 年 7 月 5 日、112 年 7 月 20 日及 112 年 8 月 14 日，核與原處分所載

未完成尿液採驗之日期不合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